

中国居民赴阿富汗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摘要

为了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帮助中国企业和熟悉境外投资国政治、经济、税收等相关规定，有效规避、防范和应对境外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阿富汗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一共包含六章。第一章主要介绍了阿富汗的基本情况，从地理、政治、经济、文化等4个方面进行了阐述。同时，收集阿富汗近年来经济发展数据，分析了阿富汗的重点行业，并介绍了阿富汗贸易管理相关规定及经贸合作情况。第二章主要介绍了阿富汗的税制，包括设立的税种以及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营业收入税、增值税、固定税等税种的相关要素。第三章主要介绍了阿富汗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包括与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相关的税务登记、账簿管理、纳税申报、税务检查、税务代理等，与非居民纳税人相关的税收征收和管理。第四章主要介绍了阿富汗特别纳税调整相关政策。第五章主要介绍了税收争议解决。第六章主要介绍了在阿富汗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从安全局势、投资成本、基础设施、法律法规、融资等5个方面分析了在阿富汗投资的不利因素，提出了注重安保、注重环保、选择稳妥的支付方式、选择适宜的保险公司等风险提醒。

本指南部分内容根据英文译版再次翻译整理而得，最终以阿富汗当地语言文本为准。

本指南仅基于2018年6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摘要	1
第一章 阿富汗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2
1.1.3 经济概况	2
1.1.4 文化概况	3
1.2 投资环境概述	3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3
1.2.2 资源储备	4
1.2.3 重点行业	4
1.2.3.1 农业	4
1.2.3.2 工业	5
1.2.3.3 服务业	6
1.2.3.4 通讯业	6
1.2.3.5 能矿产业	7
1.2.3.6 地毯业	7
1.2.3.7 建筑业	8
1.2.3.8 交通运输业	8
1.2.4 投资政策	9
1.2.4.1 概况	9
1.2.4.2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9
1.2.4.3 阿富汗投资法介绍	10
1.2.4.4 国际标准的账簿	10
1.2.4.5 投资高级委员会的组织结构	10
1.2.4.6 项目自用设备进口的税率减免	10
1.2.4.7 与社会福利有关的企业的优惠条件	11
1.2.4.8 设立企业的基本程序	11
1.2.4.9 设立私有投资企业的基本程序	11
1.2.5 经贸合作	12
1.2.5.1 贸易关系	12

1.2.5.2 双边贸易	12
1.2.5.3 承包劳务	13
1.2.5.4 相互投资	13
第二章 阿富汗税收制度简介	14
2.1 税制概览	14
2.2 公司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14
2.2.1 居民企业	14
2.2.2 非居民企业	18
2.3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19
2.3.1 居民纳税人	19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0
2.4 营业收入税 (Business Receipts Tax)	20
2.4.1 概述	20
2.4.2 税收优惠	21
2.4.3 应纳税额	21
2.5 增值税 (Value-added Tax)	22
2.5.1 概述	22
2.5.2 应税项目	22
2.5.3 税收优惠	23
2.6 固定税 (Fixed Tax)	24
2.6.1 进口货物固定税	24
2.6.2 运输业固定税	24
2.6.3 承包商固定税	26
2.6.4 展览所得固定税	26
2.6.5 小型商业固定税	26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28
3.1 税收管理机构及简介	28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29
3.2.1 税务登记	29
3.2.1.1 纳税人识别号的申请	29
3.2.1.2 税务机关拒绝申请的情形	29
3.2.1.3 纳税识别号取消的情形	29

3.2.2 账簿记录管理制度	29
3. 2. 2. 1 账簿记录的具体要求	30
3. 2. 2. 2 期限和其他要求	30
3.2.3 纳税申报	30
3. 2. 3. 1 正常申报	30
3. 2. 3. 2 延期申报	31
3. 2. 3. 3 纳税评估	31
3.2.4 税务检查	31
3.2.5 税务代理和清算	32
3. 2. 5. 1 税务责任与义务代表人	32
3. 2. 5. 2 注册税务师	32
3. 2. 5. 3 清算	32
3.2.6 其他征管规定	33
3. 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33
3. 3. 1. 1 报税时间	34
3. 3. 1. 2 税款申报及税额核定	34
3. 3. 1. 3 税款缴纳	34
3.3.2 非居民税收管理	35
3. 3. 2. 1 收入和资本利得相关税收管理	35
3. 3. 2. 2 非居民企业预提税款的支付	35
3. 3. 2. 3 特定收入实行代扣代缴	36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37
4. 1 关联交易	37
4. 2 同期资料	37
4. 3 转让定价	37
4. 4 预约定价安排	38
4. 5 受控外国企业	38
4. 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38
4. 7 资本弱化	38
4. 8 法律责任	39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40

5. 1 阿富汗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40
5. 2 税收争议解决方法	40
5.2.1 概述	40
5.2.2 主要解决途径	41
5.2.3 其他法律规定	41
第六章 在阿富汗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43
6. 1 不利因素	43
6.1.1 安全局势不稳	43
6.1.2 投资成本高	43
6.1.3 基础设施不健全	43
6.1.4 法律法规不完善	44
6.1.5 大型项目融资难	44
6. 2 风险提醒	44
6.2.1 申报风险	44
6.2.2 其他风险	45
6. 2. 2. 1 谨慎决策、注重安保	45
6. 2. 2. 2 结合实际、留有余地	45
6. 2. 2. 3 重视环保、注重公益	45
6. 2. 2. 4 选择稳妥的支付方式	45
6. 2. 2. 5 选择适宜的保险公司	45

第一章 阿富汗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普什图语：افغانستان اسلامی جمہوری，简称阿富汗，是亚洲中西部内陆国家，位于中亚、西亚和南亚交汇处。南部和东部与巴基斯坦接壤，西靠伊朗，北部与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为邻，东北部凸出的狭长地带瓦罕走廊与中国交界。

阿富汗国土面积 64.75 万平方公里。境内大部分地区属伊朗高原，地势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山地和高原占全国面积 80%。兴都库什山脉斜贯阿富汗中部，最高峰诺夏克峰海拔 7485 米。河流主要有阿姆河、赫尔曼德河、哈里河和喀布尔河。阿富汗首都喀布尔属于东 4 时区，比北京时间晚 3 小时 30 分钟。



图 1 阿富汗地图

1.1.2 政治概况

2001 年 12 月，联合国与阿富汗北方联盟、前国王查希尔、普什图族反塔利班组织等阿富汗各派代表签署《波恩协议》，确定了阿富汗“三权分立”的政治重建基本框架。阿富汗行政、立法、司法机构已基本成型。

国家元首：总统为国家元首，是国家最高行政执行者。总统在行政、立法和司法领域具有特权。总统由全民选举产生，任期 5 年。各部部长由总统提名，议会任命。2014 年 9 月，阿富汗新一轮大选中，前财长阿什拉夫·加尼获胜，任期 5 年。

1.1.3 经济概况

阿富汗是世界最不发达的国家之一，严重依赖外援。历经 30 多年战乱，经济破坏殆尽，交通、通讯、工业、教育和农业基础设施遭到的破坏最为严重，生产生活物资短缺，现仍有 300 多万人在巴基斯坦和伊朗等国沦为难民。全国 36% 人口仍处于绝对贫困线以下。农工业投入较少，缺少“造血功能”；安全局势不明，制约项目建设；政府效率低下，计划难以落实；严重依赖外援，财政入不敷出。当前和未来制约阿富汗发展的关键因素是能否实现和平。随着 2014 年后美北约开始撤军，国际社会对阿富汗援助大幅减少，阿富汗安全局势日益恶化，政治经济形势更加严峻，全面重建与发展之路任重道远。2016 年塔利班宣布发动“春季攻势”，在阿富汗全国发动大规模袭击，在喀布尔等大中城市频频制造恐怖袭击和绑架事件，平民伤亡人数再创新高。据联合国统计，常年战乱已造成阿富汗境内 130 万人流离失所。2017 年 5 月，喀布尔遭受近 5 年来最严重的导弹袭击，造成近千人伤亡。

阿富汗的投资吸引力不在当前，而在于未来，即安全局势好转后的市场机会。阿富汗多年战乱，一切需从头开始。同时，从地缘上讲，阿富汗位于西亚、南亚和中亚交汇处，扼南北交通要冲，在发展过境运输贸易、构建连接东南西北地区的运输通道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区位优势。投资吸引力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品种繁多、资源丰富的能矿储藏。

二是工农业及区域经贸合作的各类互联互通的“通道”项目前景良好，如跨境输水、输电、铁路和公路、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项目。美国及北约从阿富汗撤军后，阿富汗投资环境急剧恶化，安全形势不明致许多重大投资项目驻足不前，外国投资者也因此纷纷离开阿富汗。同时阿富汗国内税务、海关等经济行政部门效率低下，总体投资环境较差。

据世界银行《2017 年营商环境报告》，阿富汗在全球 190 个经济体中营商环境排名第 183 位。联合国发布的《2017 年全球国家幸福指数报告》中，阿富汗在 155 个国家和地区中位列 141 位。根据透明国际组织 2017 年发布的报告，阿富汗在全球 176 个国家和地区中，清廉指数排名第 169 位。在联合国发布的《2016 年人类发展报告》中，阿富汗在全球 188 个国家和地区中名列第 169 位。

阿富汗主要经济城市包括喀布尔、坎大哈、赫拉特、马扎里沙里夫、贾拉拉巴德、昆都士、巴格兰、加兹尼等。

阿富汗货币为阿富汗尼，简称阿尼，辅币为普尔。

1.1.4 文化概况

语言：阿富汗波斯语（达利语）占 50%，普什图语占 35%，中上层通用英语。

宗教：伊斯兰教为国教。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据阿富汗中央统计局统计，2016/17 财年阿富汗国内生产总值（GDP）约为 19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人均 GDP678 美元（以上数据不含鸦片产值）。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随着阿富汗逐渐从 2014 年美国和北约撤军、国内政治转型等因素的影响中恢复过来，国内经济将缓慢复苏。但受国内安全形势严峻、国际社会对阿富汗援助减少、政局走向不明等因素影响，

其经济增速将无法呈高速增长态势。据世界银行预测，2017–2019 年阿富汗经济增长率分别为 2.6%、3.4%、3.1%。阿富汗近年宏观经济指标详见表 1。

表 1 阿富汗近年宏观经济指标

年份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GDP 增长率 (%)	3.2	8.7	10.9	6.5	2.2	-2.4	2.1
GDP(亿美元)	163.4	187.9	210.5	212.2	210.2	193.7	197
人均 GDP(美元)	629	709	780	772	748	677	675
通货膨胀率 (%)	13.7	8.4	6.4	5.6	-0.7	3.8	7.2
外汇储备(亿美元)	42.42	65	71.6	-	-	-	4
外债(亿美元)	23.92	23.92	36.6	-	-	-	25
汇率(美元：阿尼)	45.7	47.7	51.6	56.4	57.6	64	67.6

资料来源：阿富汗中央统计局。因汇率变动及统计口径不同等缘故，部分数据可能出现偏差。

1.2.2 资源储备

近几年，阿富汗政府不断推出大型矿产和石油天然气资源类项目，招标速度明显加快。

2008 年，中国中冶一江铜联合体获得埃纳克铜矿项目开发权。这是阿富汗第一个大型外资矿产项目，也是中国在阿富汗的最大投资项目。

1.2.3 重点行业

阿富汗产业发展不平衡：农业生产停滞不前，工业发展落后，服务业迅速崛起。

1.2.3.1 农业

农牧业是阿富汗国民经济主要支柱，农牧业人口占全国总人口 85%。可耕地面积占全国土地总面积 12%，森林面积占 3%，牧草地面积占 46%，山区面积占 39%。农业耕种技术和水平与中国 20 世纪 60–70 年代状况相似，缺少现代化、高科技农业设施。粮食不能自给自足，每年需要国际援助或进

口解决粮食短缺问题。受自然地理条件限制，几乎没有大型农场。主要农作物包括小麦、大麦、水稻、玉米、棉花、干果以及各种水果。

畜牧业是阿富汗农业重要组成部门，畜牧业主要以放养为主，有绵羊、山羊、牛以及家禽等。据统计，2016/17 财年，粮食产量 552.5 万吨，同比下降 4.7%。其中，小麦 455.5 万吨，稻谷 35.7 万吨，大麦 30.2 万吨，玉米 31.2 万吨。

阿富汗的藏红花比较有名，屡次在国际评比中获奖。近年来，阿富汗有意将其打造成重点出口农产品之一，并取代青金石作为国宾礼品。2016/17 财年，种植面积 2588 公顷，共生产藏红花 6080 公斤，其主要生产地在西部赫拉特，其种植面积达 2540 公顷，占总种植面积的 98.1%。

2016/17 财年，阿富汗共生产葡萄约 87.5 万吨，苹果 14.1 万吨，石榴 10 万吨，杏仁 3.3 万吨，桃子 1.5 万吨，棉花 5.9 万吨。

表 2 阿富汗畜牧业统计（单位：万头/只）

时间	牛	绵羊	山羊	鸡	骆驼	毛驴	骡子	马
2012/13 财年	524.4	1382	731.1	1321.2	17.4	142.3	2.4	17.8
2013/14 财年	523.5	1314.1	703.7	1205.3	17.0	145.1	2.1	17.1
2014/15 财年	534.9	1348.5	705.9	1109.8	17.1	144.1	2.4	17.1
2015/16 财年	526.1	1321.8	772.3	1186.3	17.0	148.1	2.5	17.3
2016/17 财年	523.4	1326.5	744.8	1189.9	17.0	147.2	2.5	17.1

资料来源：阿富汗中央统计局

1.2.3.2 工业

多年战乱使阿富汗工业基础几近崩溃，缺少完整工业体系，工业产值仅占 GDP 的 1/5。从行业来看，以轻工业和手工业为主，主要有化工、建材、制造、制药、印刷、食品、纺织、皮革、地毯、农产品加工等。从企业来看，基本没有大型企业，主要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近年来，工业企业数量

逐年减少。现有的企业中，发电厂、水泥厂等规模型企业屈指可数，多数企业属劳动密集型、作坊式的初级加工厂，规模小、生产工艺落后、设备老化、仓储简陋，缺少产品质量标准和质量检测机构，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阿富汗政府希望通过内资、外资投资建设规模企业，但因战乱原因，多数未能落实。阿富汗工业企业数详见表 3。

表 3 阿富汗工业企业数统计（单位：家）

行业	2012/13 财年	2013/14 财年	2014/15 财年	2015/16 财年	2016/17 财年
化工	52	50	40	41	38
建材	103	99	83	79	72
机械和金属加工	75	72	65	61	58
制药	11	11	8	8	10
印刷	70	79	70	72	70
木材和造纸	28	25	19	19	17
轻工业	68	66	60	60	55
食品工业	192	189	173	173	189
其他	189	185	170	165	155
合计	788	776	688	678	664

资料来源：阿富汗中央统计局

1.2.3.3 服务业

阿富汗战后以来，服务业发展最快。服务业产值占GDP的比重由2006/07财年的33%升至2016/17财年的51.3%，尤其是金融、通信、物流业发展迅速。其中，通信产业发展最快，也是外商投资最集中的行业之一。但由于西方人经常出入的高档宾馆、购物场所是武装分子重点袭击的对象，涉外服务业因此受到的影响较大。

1.2.3.4 通讯业

阿富汗通讯业起点低，但发展迅速，成为阿富汗吸引外资的主要产业，也是阿富汗发展最快的产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全国34省已开设通讯服务。截至2016/17财年，全国共有邮局464个，固定电话线46.7万条；手机SIM卡销售量从2002年的1.5万张增加到将近3024万张。

互联网从零起步，国内大约有互联网用户 142 万人。主要通信企业有 5 家，分别是：阿富汗电信公司（Afghan Telecom）、MTN 阿富汗公司（MTN-Afghanistan）、罗山电信公司（ROSHAN）、阿富汗无线通信公司（Afghan Wireless Communication Company）和埃提萨拉特电信公司（Etisalat Tele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1.2.3.5 能矿产业

阿富汗国内有较为丰富的能矿资源，阿富汗也将能矿产业作为国家战略重点产业打造。但因多年战乱，阿富汗能矿产业目前只有小规模“个体”式开发活动，还没有形成一个产业，对阿富汗 GDP 的贡献率很小。

2012/13 财年至 2016/2017 财年 5 年间，采矿业产值分别是 0.27 亿美元、0.23 亿美元、0.32 亿美元、0.32 亿美元和 0.54 亿美元，其主要收入来源为煤矿业。矿产品数量统计详见表 4。

表 4 矿产品数量统计

矿产品名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煤炭（万吨）	124	134.7	151.7	136.5	169.8
天然气（亿立方米）	1.6	1.54	1.42	1.46	1.65
盐（吨）	145302	40991	87014	88183	56928
液化氮（吨）	75.6	60	43.6		
石灰石（吨）	10684	14784	9921	18338	9436
冷凝液（万公升）	42.8	36.5	36.5		
大理石（吨）	67067	44220	42756	31036	29060

资料来源：阿富汗中央统计局

1.2.3.6 地毯业

阿富汗手工地毯是主打出口产品，历史悠久，且多次在国际展览会上获奖。近年来，由于来自巴基斯坦、伊朗和土耳其等国地毯行业的竞争加剧，加上出口运输通道受阻，国内加工工艺落后，原材料、人工、电力等生产成本上升，导致阿富汗地毯业萎缩严重，出口大幅减少。2016/17 财年，阿富汗出口地毯从 2015/16 财年的 96 万平方米下降到 41 万平方米。

1.2.3.7 建筑业

2002 年以来，国际社会为阿富汗战后重建提供大量援助，推动了阿富汗境内的建筑业发展。阿富汗全境特别是大城市已建成诸多道路、桥梁、学校、医院、机场、住宅等基建项目。2016/17 财年注册建筑公司 425 家，其中，国有建筑公司 8 家，施工机械设备 1806 台（套）。这些公司多是规模小、缺乏技术和管理人员的企业。当地建筑公司实力有限，主要从事分包工程或承揽一些小项目，大型项目基本由国际承包商承建。

1.2.3.8 交通运输业

阿富汗政府一直艰难地进行公路建设，积极推进区域性“互联互通”建设计划，以求实现其成为连接东亚、南亚、西亚和中亚“交通枢纽”的长远目标。阿富汗公共工程部发言人 2016 年 3 月 4 日称，2001 年以来阿富汗共修建了 2.4 万公里沥青公路，其中 3060 公里系地区公路、环阿公路、省道和国道。

阿富汗无出海口，共有 8 条国际运输通道，分别连接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2 条）、伊朗（2 条）和巴基斯坦（2 条）等 5 个邻国，长约 1153 公里。2017 年 1 月，中国路桥公司中标连接阿富汗中部亚阔郎地区和北部达拉苏夫地区的 178 公里长的公路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05 亿美元，工期预计 3 年半。

阿富汗铁路建设刚刚起步，希望修建经阿富汗连接中亚、南亚的跨国铁路通道，包括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2 条）、伊朗（2 条）和巴基斯坦（2 条）等 5 个邻国的 8 条边界铁路。其中阿富汗历史上第一条铁路已于 2011 年底通车，自北部城市马扎里沙里夫至边界城市海拉顿，总长 75 公里。

阿富汗国际航线方面，现有喀布尔、坎大哈和马扎里沙里夫三个国际机场。

阿富汗为内陆国家，除北方界河阿姆河的一段外，境内无可供水运的江河。

1.2.4 投资政策

1.2.4.1 概况

阿富汗对外资实行国民待遇原则，外商可开设外汇账户，并可通过当地银行汇出个人和公司合法所得、办理外贸货款结算。外籍人员或机构可以长期租用当地房屋和土地，但禁止购买。

由于安全形势堪忧，水电气路等基础设施不健全，缺乏具有吸引力的优惠政策，外商对阿富汗投资积极性不高。随着 2014 年年底美国和北约撤军，人们对阿富汗未来掌控安全形势的能力表示担忧。很多西方公司，特别是分包美国和北约“联军”各类项目，包括后勤保障业务的公司以及一些当地富人开始撤离，喀布尔宾馆和住宅空房增多，房租价格大幅下降。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布的 2017 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6 年，阿富汗吸收外资流量为 0.99 亿美元。截至 2016 年底，阿富汗吸收外资存量为 13.6 亿美元。外商投资重点集中在能矿、建筑、航空、电信、媒体和第三产业，对加工制造业投资较少，涉农行业基本无人问津。

阿富汗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阿富汗商业和工业部(简称商工部)，其下属的对外贸易司主管贸易政策制定和外贸的协调管理，外交部内设经济事务司，负责政府层面的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协调。此外专设由商工部主管的出口促进局，负责政策贯彻、贸易推动、组织会展、出口手续、出具单证（如货物原产地证等）等事务性业务。进口货物还要由财政部海关监管。商工部注册局负责贸易类公司的注册登记。与贸易相关的法律有《海关法》《合同法》《保险法》《仲裁法》《调解法》《大阿富汗银行法》《货币和商业银行法》等。

1.2.4.2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1) 阿富汗对大宗商品进口没有限制。禁止进口的商品：酒、生猪、猪肉、猪油脂、棉籽、毒品、枪支炸药。

(2) 阿富汗政府鼓励本国商品出口。禁止出口的商品：毒品、古董、稀有矿产资源和其它政府规定的物品。

(3) 矿石出口需矿产部门出具许可证明，进口可用于生产炸药的化工产品需由阿富汗内政部等政府部门审发特别许可。

1. 2. 4. 3 阿富汗投资法介绍

为更好地利用国际援助、吸引国内外投资和加速恢复阿富汗的重建，阿富汗过渡政府于 2002 年 9 月 11 日正式批准并实施《阿富汗国内外私有投资法》。该投资法仍不完善，仅对国内外投资提供一个框架性指导，很多细则尚未明确，对私有投资也无明确规定。有关解释只能由阿富汗投资高级委员会作出。

1. 2. 4. 4 国际标准的账簿

外国投资者可按各自国家标准做帐，但必须经投资项目所涉及的阿富汗部委认可。同时，需要由与项目相关的部委审批。

1. 2. 4. 5 投资高级委员会的组织结构

高级委员会由 8 名代表组成，其中 6 名分别由商工部、司法部、外交部、财政部、计划部和重建部部长担任，任期由部长职位期限决定。另外 2 名由私有投资业主中选出，任期一年（基本上为阿富汗工商会人员或由工商会推举的人员）。商工部部长兼任高级委员会主任，下设秘书处和私有投资办公室，私有投资办公室主任兼任秘书处秘书。但目前秘书处和私有投资办公室分属不同部委，且私有投资办公室主任和秘书处秘书为两个人，私有投资办公室下辖技术支持小组。高级委员会实际是政策制订者，而私有投资办公室是政策执行者。

1. 2. 4. 6 项目自用设备进口的税率减免

进口自用设备和其他进口物资一样必须缴纳进口关税。

1.2.4.7 与社会福利有关的企业的优惠条件

残疾事业等与社会福利相关的企业的优惠条件，投资人可与相关部委协商争取最好的优惠条件，但未出台相关法律规定。

1.2.4.8 设立企业的基本程序

在阿富汗设立投资企业的形式包括以自然人和法人实体组建的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拟申请营业执照的公司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 (1) 详细填写申请表格并附三张申请人照片；
- (2) 由申请人所在国的相关机构出具的申请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 (3) 拟成立公司的名称、成立日期、投资金额以及国内公司的通讯方式；
- (4) 由本国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证明；
- (5) 由本国母公司或商会出具的担保证明。

所有上述文件须由阿富汗驻外使馆认证并加盖本国驻阿富汗使领馆的印章，由阿富汗外交部转阿富汗投资促进局审核。

1.2.4.9 设立私有投资企业的基本程序

到商工部申请→填表、准备相关文件→经商工部初审（如投资项目涉及其他部委的管辖范围时，应由其他部委出具同意意见）→私有投资办公室→当项目的金额小于 100 万美元时，私有投资办公室可出具最终的批复→投资人持批复到商工部办理注册手续。如须在喀布尔行政区注册，可要求私有投资办公室开具证明（当项目的金额大于 100 万美元时，私有投资办公室报高级委员会审批）。

1.2.5 经贸合作

1.2.5.1 贸易关系

阿富汗参加的主要区域合作组织包括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南亚自由贸易区(SAFTA)、经济合作组织(ECO)、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组织(CAREC)、中亚和南亚运输和贸易论坛等。2015年12月，阿富汗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同时，阿富汗正积极申请上海合作组织正式成员国(目前是观察员国)，希望借此发挥其特殊地缘优势，拓展与该组织成员国的经贸合作，特别是在资源开发和互联互通等领域的合作，以促进阿富汗经济发展。阿富汗与巴基斯坦签订了《阿巴过境贸易协议》，意在深化与巴基斯坦的贸易关系。另外，阿富汗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受控国和重点观察对象。

阿富汗同6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往来。2016/17财年外贸总额为71.3亿美元，其中进口65.34亿美元，出口5.96亿美元。进口产品主要有家居用品和医药、食品以及石油产品等。出口产品主要有地毯、干果、草药、水果、羊毛等。

1.2.5.2 双边贸易

中国是阿富汗的重要贸易伙伴。据阿富汗中央统计局统计，2016/17财年中国与阿富汗贸易总额为10.98亿美元，继续保持阿富汗第三大贸易伙伴国地位，仅次于巴基斯坦(14.82亿美元)和伊朗(12.84亿美元)。中阿双边贸易统计详见表5。

表 5 中阿双边贸易统计（单位：亿美元）

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阿富汗进口总额	90.69	87.24	77.29	77.23	65.34
其中：中国	5.49	4.37	10.38	10.44	10.93
中国占阿富汗进口比例 (%)	6.1	5.0	13.4	13.52	16.7
阿富汗出口总额	4.15	5.15	5.71	5.71	5.96
其中：中国	0.11	0.20	0.15	0.1	0.05
中国占阿富汗出口比例 (%)	2.7	3.9	2.6	1.75	0.8

资料来源：阿富汗中央统计局

根据 2014 年中阿两国政府换文，从 2015 年起，中国政府给予原产于阿富汗 97% 税目输华产品零关税待遇。目前，中国从阿富汗主要出口商品为电器及电子产品、医药、机械设备和纺织服装，主要进口商品为农产品。

1.2.5.3 承包劳务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 年中国企业在阿富汗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14 份，新签合同额 2721 万美元，完成营业额 4058 万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36 人，年末在阿富汗劳务人员 17 人。

1.2.5.4 相互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 年当年中国对阿富汗直接投资流量 221 万美元。截至 2016 年末，中国对阿富汗直接投资存量 4.41 亿美元。中国对阿富汗投资的主要项目是阿姆河盆地油田项目和埃纳克铜矿项目。目前，驻阿富汗中资企业 12 家，包括中石油、中冶江铜埃纳克矿业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中冶集团十九冶、中兴通讯、华为科技、北新路桥和中电工等。

阿富汗在中国的投资大都是贸易类公司和办事处，主要从事对阿富汗出口的中国商品咨询、采购和发运业务。据不完全统计，共有 230 多家阿富汗企业分布在义乌、乌鲁木齐、广州、上海、杭州、宁波等城市。

第二章 阿富汗税收制度简介

2.1 税制概览

阿富汗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税种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资本损益税、营业收入税、进口关税、固定税、附加税、土地税和市政税等 9 类。个人所得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公司所得税按纯利的 20% 征收；资本损益税方面，公司征收 20%，个人征收 1% 至 2%；营业收入税方面，销售和服务类征收 4%，其他如酒店或宾馆、餐饮业等征收 5%，部分行业征收 10%。不同货物征收不同关税。

2.2 公司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以公司、企业法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所得税。

2.2.1 居民企业

(1) 纳税义务人

- ①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是一个法律实体：
 - 以公司的名义依法成立；
 - 在法律范围内从事商业、工业、服务业；
 - 有可确定的以可转让股份为代表存在的基本资本；
 - 它的负债是只能由公司的资产满足；
 - 股东的责任仅限于各自所认缴的未付款项。

- ② 满足以下条件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一个法律实体：
 - 以公司的名义依法成立；
 - 从事商业、工业、服务业；
 - 基本资本以合作伙伴认缴的不可流通股份形式存在；
 - 它的负债是只能由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满足；

-在其合作伙伴的责任仅限于各自所认缴的资本额，除非公司的章程细则或阿富汗法律另有规定。

投资公司作为纳税义务人，应就其全部所得缴纳所得税，包括股息、利息、折扣、租金、服务费、手续费、佣金收入以及从资本交易中取得的收益。存款和投资公司收到的投资不缴纳所得税或业务收益税。国家债券和直辖市债券利息收入免征所得税。

合伙企业，包括特殊的合伙企业，视为公司所得税的免税主体，即合伙企业的收入应就每一个合作人的收入单独纳税。

本文仅限于在阿富汗注册成立的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相类似的外资法人实体，居民或非居民企业。

依法在阿富汗境内成立的法人或者实际管理机构在阿富汗境内的法人被认定为阿富汗居民企业。

在阿富汗的实际管理机构将根据一项事实和情形测试来确定，包括以下因素：

-代表法人组织作出决策时管理人员是否在阿富汗；

-管理者在阿富汗做出的决策数量与在阿富汗境外作出的决策数量相比较；

-实体的管理人员是否是阿富汗居民。

(2) 征收范围

公司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指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其他所得和清算所得。居民企业应就来源于阿富汗境内、境外的所得作为征税对象。

(3) 税率

公司所得税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

特定收入实行代扣代缴。扣除税金不是最终税负，也不可在年应纳税额中抵免。实行代扣代缴的，应当自月度终了 10 日内，向国家缴纳税款。代扣代缴税率详见表 6。

表 6 代扣代缴税率

收入	税率 (%)
利益	20
股息	20
特许权使用费	20
佣金和服务费	20
租金	10/15

注释：对用于商业目的的不动产租赁，当每月租金在 10000 到 100000 阿尼时，代扣代缴率为 10%；当月租金超过 100000 阿尼时，代扣代缴率为 15%。

（4）税收优惠

组织从必要的活动中取得的捐款、所得符合以下条件的，免征所得税：

- 该组织是以阿富汗法律成立的国内或国外非政府，非政治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
 - 非营利组织专为教育、文化、文学、科学或慈善用途成立和运行；
 - 无论是在存续期间或者终止后，捐赠者、股东、成员或员工不得从组织获利。
- 国家、市政机构和部门也免税。

（5）应纳税所得额

① 收入范围

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阿富汗境内和境外的全部所得作为征税对象。

公司应使用权责发生制计算其收入。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公司的收入总额，减除《所得税税法（2009）》规定的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对于一个公司，应税收入包括以下内容：

- 从商业、工业、建筑等经济活动取得的收入；
- 从销售动产和不动产取得的收入；
- 利息、股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奖励、奖品、遣散费等；
- 从资本或者经济活动中取得的其他收入。

特殊规定适用于保险公司，银行，贷款和投资公司，以及矿山和石油石化行业。

②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下列收入不缴纳公司所得税：

- 国家发放的补助金，礼品和奖金；
-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或非营利组织为科学、艺术、文学、促进社会进步和国际理解而给予的补助金和礼品；
- 借款利息；
- 公司发行股票和债券的收益；
- 通过与本国公司或其他法人组织合并取得的资产；
- 债权人从债务人处取得的动产和不动产；
- 债务人偿还的本金；
- 由州和市政当局发行的债券利息；
- 其他收入。

③税前扣除

纳税年度或前三年中发生的在生产、归集和保存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普通和必要的费用，符合《所得税税法（2009）》规定的，可扣除：

- 与取得货物或者完成交易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如保险费和运费；
- 在取得收入的生产和商贸活动中发生的用品、原材料、燃料、电力、水和其他必要开支；
- 在商贸活动中支付给雇员的工资、薪金、佣金和费用；
- 与业务相关的借款利息；
- 与业务相关的必要租金；
- 与业务相关的设备的必要的维修保养费用；
- 与业务相关，或者由生产者为了取得生产收入而持有的动产和不动产（除农业用地）的折旧；

-为取得或产生收入而发生的，在纳税年度中由于开展业务或者持有设备而发生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或应计的必要代价，由《所得税税法（2009）》规定的征收和与业务不必然相关的税收不得扣除；

-由于火灾，地震以及任何形式的灾难造成的动产和不动产损失，被证实且量化的未得到保险赔偿的部分，准予 3 年以内扣除；

-符合 ITM 规定的坏账损失；

-符合阿富汗的法律成立的法人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股息（以股份、贷款或类似形式支付的股息不能扣除）；

-其它相关法律规定的为取得收入而开展贸易和持有动产或不动产产生的费用。

④亏损弥补

公司在一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净经营亏损准予在未来 3 年内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每年扣除损失的三分之一。如果公司在这些年没有利润，那么当年准予抵扣的亏损将不予扣除。一种例外情况是：从 2004 年 6 月 21 日起，根据阿富汗国内和外国私人投资法律规定成立并在阿富汗投资支持局注册的企业，可以在其净营业利润中抵扣亏损，直到损失完全抵消为止。

企业免税期间或成为注册企业前发生的折旧和支出不能包含在净经营亏损中。免税期间发生的经营亏损不能结转，亏损不能转回。

贸易或业务中由于固定资产清理而产生的损失，可以抵扣处置当年发生的其他资产处置而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固定资产清理所得应缴纳公司所得税。处置股票产生的损失只能抵扣处置当年因出售的股票而产生的损失，资本损失不能转回。

2.2.2 非居民企业

(1) 纳税义务人

非居民企业即不符合阿富汗居民企业条件的企业。

(2) 征收范围

在阿富汗从事服务和商贸的非居民自然人、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阿富汗境内取得的全部应税收入，均应缴纳所得税。

非居民纳税人通过在阿富汗的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若该分支机构为独立法人，则该分支机构的应税收入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款项视为分红和股利；

-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款项不得有任何抵扣；

-分支机构或非居民纳税人为取得收入，而由分支机构支付的费用，视为作为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所产生的费用。

在阿富汗境内未从事贸易和商业的企业和非居民纳税人，在境内取得的利息、红利、租金、专利费或其他任何符合《所得税税法（2009）》条款的收入，均应根据所得税法缴纳税款。《所得税税法（2009）》规定，唯一的扣除项只能是纳税人按照《所得税税法（2009）》要求除了利息、股利、租金和专利费之外的所得所申报缴纳的税金。

非居民纳税人就阿富汗境内所得，向其他国家支付的所得税款不得扣除，但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的除外（目前未签订任何协定）。

（3）税率

非居民企业的应税收入计算方式和税率与居民企业一致。

（4）税收优惠

如果其他国家给予在其境内的阿富汗居民企业税收豁免政策，那么该国企业在阿富汗境内同样享受税收豁免。

2.3 个人所得税（Individual Income Tax）

2.3.1 居民纳税人

（1）征收范围

阿富汗税法规定，自然人应就以下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全部应税收入，包括在阿富汗境外取得的应税收入；

-纳税人就境外所得已缴纳的税款只能用于抵扣境外所得的应纳税额；

-居民纳税人取得境外多国收入，可以计算各国收入比例，按比例抵扣。

(2) 税率

月收入 0–5000 阿尼，税率为 0%；

月收入 5001–12500 阿尼，税率为 2%；

月收入 12,501–100,000 阿尼，税率为 10% +150 阿尼（定额）；

月收入 100,000 阿尼及以上，税率为 20% + 8,900 阿尼（定额）。

2.3.2 非居民纳税人

若其他国家对阿富汗籍非居民纳税人有税收优惠，阿富汗对该国非居民纳税人也有类似优惠。

不从事贸易或业务的自然人从阿富汗境内获得的利息、股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任何其他收入应缴纳所得税。

所得税法仅允许非居民纳税人对除利息、股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以外的收入进行扣除。

2.4 营业收入税 (Business Receipts Tax)

2.4.1 概述

(1) 纳税义务人

以下情况征收营业收入税：

-法人单位为取得报酬而提供货物或服务；

-自然人为取得报酬而提供货物或服务，且销售额或者取得的收入每季度不少于 750,000 阿尼；

-进口货物。

(2) 征收范围

营业收入税在货物和服务（非免税项目）的提供环节和货物的进口环节征税。

(3) 税率

-符合条件的法人或者自然人提供货物或服务，按 4% 征税；

- 酒店或宾馆、餐饮业: 5%(每季度收入少于 750, 000 阿尼的按 2%征税);
- 俱乐部和会所为举办活动而提供的服务: 5%;
- 航空运输服务: 5%;
- 电信、高档的酒店和餐厅服务: 10%。

(4) 营业收入缴纳的税款可以在计算所得税时扣除。

2. 4. 2 税收优惠

以下形式的收入免收营业收入税:

- 利息收入;
- 从外币兑换, 储蓄业务或者其他银行开户、存款和取款交易, 支票或信用证发行, 网络银行业务, 按揭或贷款提供, 以及信用额度提供等业务中收取的费用;
- 发行现金期货合约;
- 发行实物期货交割合约;
- 提供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费用;
- 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的股东基于自己所拥有的股份和合伙权益所取得的分红;
- 出口货物或服务取得的收入;
- 基于雇佣合同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 由自然人提供的, 承租人在应税年度中不少于 6 个月用于居住的住宅的租金收入;
- 自然人在本人业务的正常贸易之外的财产销售收入 (例: 不经常或不连续的收入)。

2. 4. 3 应纳税额

销售额/营业额的确认: 营业收入税就任何扣除发生前的全部收入进行征税。对于进口货物, 营业收入税的收入包括关税在内的所有费用, 支付

的税款作为最后应纳营业收入税的预付款，允许在同一纳税年度内予以抵扣，未抵扣完的部分不予结转到下一年度。

2.5 增值税 (Value-added Tax)

《增值税法》根据阿富汗宪法第 42 条颁布。

2.5.1 概述

(1)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劳务以及进口货物，都应该缴纳增值税。

(2) 纳税义务人：

-纳税人：应就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劳务纳税。

-进口者：应就进口商品纳税。

(3) 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可以通过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取得的发票进行抵扣。

2.5.2 应税项目

(1) 应税货物

①应税货物包括：

-通过销售、交换、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移货物所有权；

-租赁具有融资租赁性质的货物。

②与销售货物供应必不可少的小部分服务应视为货物供应。

③纳税人把购进环节免税的货物用于个人使用或免税项目，应当依法纳税。

(2) 应税服务

①应税服务包括：

-授予，转让或移交权利（货物及货币除外）；

-提供设施或便利；

-权利发放机关发放任何执照、许可证、证书或其他文件；

-其他服务。

②服务供应中必需的少量货物应视为服务供应的组成部分。

③货物进口所必需的少量服务应视为部分进口货物的组成部分。

(3) 应纳税额

①当期销项税额减去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

②纳税人持有下列文件，准予抵扣进项税：

-增值税发票；

-对进口的应税商品提供根据海关法及其他相关文件；

③持有货物作为交易股票的人可以要求税收抵免。

(4) 税率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 10%。

2.5.3 税收优惠

(1) 免税项目

①根据《增值税法》第 19 条，下列事项不符合增值税纳税义务，免征增值税：

-法律规定的卫生服务；

-法律规定的教育服务；

-法律规定的财务和保险服务；

-转让或出租住宅；

-提供宗教服务；

-人道主义援助；

-为自然灾害、工业事故和灾难恢复，对政府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体育教育和运动服务。

②以下进口货物免征增值税：

-关税中包含的旅客供个人使用的货物；

-移民和难民的个人财产；

-依法规定的外交人员货物；

-由持有执照人进口的机械及备件；

-用于采矿和石油法相关活动。

(2) 零税率

①根据《增值税法》第 19 条，纳税人发生的以下行为适用零税率：

- 出口境外使用的货物或服务；
- 国际陆运货物或乘客，包括供应与此相关的商品和服务；
- 经财政部书面批准的登记注册纳税人之间的货物，部分或全部转让；
- 基本食品（小麦、面粉、大米、糖、食用油、茶、洋葱、土豆和盐）；
- 用于家庭用途的基本材料（煤、火木、液化气和肥皂）。

②以下进口货物须按零增值税率计税：

- 基本食品（小麦、面粉、大米、糖、食用油、茶、洋葱、马铃薯和盐）。

2.6 固定税(Fixed Tax)

2.6.1 进口货物固定税

(1) 持有营业执照的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货物价值（包含关税）的 2% 缴纳固定税，该固定税可以在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予以抵扣。

(2) 未取得营业执照的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货物价值（包含关税）的 3% 缴纳固定税，替代所得税。

(3) 取得临时营业执照且不会向财政部申报收入的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货物价值（包含关税）的 3% 缴纳固定税，替代所得税。

(4) 进口货物固定税在海关收取关税时一并缴纳。

2.6.2 运输业固定税

以盈利为目的从事客运或货运的纳税人，每年车辆年检时，按下表 7 的标准缴纳运输业固定税。

表 7 运输业固定税率表

序号	车型	税收
1	按吨计算	
	1 到 2 吨	2600 阿尼
	2 到 3 吨	3400 阿尼
	3 到 4 吨	4200 阿尼
	4 到 5 吨	5000 阿尼
	5 到 6 吨	6000 阿尼
	6 到 8 吨	7500 阿尼
	8 到 10 吨	9000 阿尼
	10 到 12 吨	10500 阿尼
	12 到 14 吨	12000 阿尼
	14 到 16 吨	13500 阿尼
	16 到 18 吨	15000 阿尼
	18 到 20 吨	16500 阿尼
	20 到 25 吨	18500 阿尼
	大于 25 吨	18500 阿尼加上超出部分每吨按 500 阿尼计税
	超过拖车允许的最大吨数	超出 500 千克按每吨 200 阿尼计税
2	按载客数计算	
	出租车能载 3-5 人	2000 阿尼
	出租车能载 5 人以上	2000 阿尼, 每多一个位置加收 200 阿尼
	14 座以下的小型巴士	2600 阿尼
	15-21 座的其他巴士	4000 阿尼
	22-29 座的其他巴士	6000 阿尼
	30-39 座的其他巴士	7000 阿尼
	40-49 座的其他巴士	7500 阿尼
	50-60 座的其他巴士	8000 阿尼
	60 座以上的其他巴士	8000 阿尼, 每多一个位置加收 200 阿尼
3	按引擎缸数计算	
	4 缸	每车 1500 阿尼
	6 缸	每车 2000 阿尼
	8 缸	每车 3000 阿尼
	大于 8 缸	3000 阿尼, 每多一个引擎加收 500 阿尼
4	人力车	
	摩托人力车	500 阿尼
	人力车	1000 阿尼

2.6.3 承包商固定税

(1) 未取得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向政府机构、市政当局、国家实体、私营企业和其他人提供商品、材料、建筑和服务，需缴纳 7%的固定税。该税从支付给承包商的总金额中扣缴。

(2) 持有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向政府机构、市政当局、国家实体、私营企业和其他人提供商品、材料、建筑和服务，需缴纳 2%的固定税。该税可抵免后续税款。

(3) 承包商固定税由支付方代扣代缴，并于 10 天内转移到相关账户。承包商需在合同上签字，并把复印件交到相关税务机关。自然人取得的应税工资收入不在本条规定范围内。

2.6.4 展览所得固定税

(1) 阿富汗国籍的自然人和非阿富汗国籍的自然人及法人为展览所得固定税纳税义务人。

(2) 展览所得固定税纳税义务人在阿富汗提供戏剧、电影展览、广播、电视、音乐或体育比赛等娱乐活动需按门票或入场券收入金额的 10% 缴纳固定税，代替所得税和营业收入税。该税在服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缴纳。

其他提供娱乐服务的纳税人按规定缴纳所得税和营业收入税。

2.6.5 小型商业固定税

(1) 自然人参与小规模商业活动，如未缴纳所得税，为小型商业固定税纳税人。

(2)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年收入不超过 150,000 阿尼的小型商业固定税纳税人，免交该税。

(3)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年收入超过 150,000 阿尼，不超过 10,000,000 阿尼的小型商业固定税纳税人，就超过 150,000 阿尼的部分，按 1.5% 缴纳固定税。

(4)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年收入超过 10,000,000 阿尼的小型商业固定税纳税人，就超过 150,000 阿尼的部分，按 1.5% 缴纳固定税或者选择缴纳所得税和营业收入税。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及简介

阿富汗税务局负责阿富汗政府的税收和非税收收入的管理和征收工作。税收收入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履行政府职能，包括道路、学校和卫生设施的建设，以及提供包括卫生和教育在内的社会服务。

在过去的十年中，阿富汗税务局进行了重大税收制度改革。

一是按照管辖的纳税人将税务机关划分为大、中型企业管理办公室，未来将会把这些办公室推广到各地区各省份。

大企业管理办公室（LTO）：负责对选定的大企业进行一站式的管理。入选大企业的标准包括全年总收入、税收风险、特定行业类型和投资总额。同时，对于占税收收入比例较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会根据他们的需求提供更加个性化的服务，包括多语种交流方式以及更多的电话、电子邮件沟通和实地调研。目前，大企业管理办公室设在喀布尔，下一步计划延伸到全国范围内。

中型企业管理办公室（MTO）：中型企业为年收入不到 500 万阿尼或者初始投资不到 1500 万阿尼的非注册独资企业或法人团体。具有以下特点：总收入和投资额达到大企业标准，但是收入中的大部分免税；企业需要填报资产负债表，例如外交或国际代表处，非国有教育、医疗机构，外商独资企业。目前，中型企业管理办公室位于喀布尔的阿富汗税务大楼底楼，将来将推广到全国的各个省。

二是将税收服务专业化纳入重点工作，包括简化和改进业务流程；推广电子税收功能以及建立标准的综合税收管理系统等。

三是实行区域税收改革，在五个重点地区设立大型和中型的纳税人办事处，在不久的将来还将增设两个。这一系列的改革措施为阿富汗税收收入的增加和实现税收专业化、标准化打下良好基础。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纳税人应当依法持有效身份证明进行税务登记并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3.2.1.1 纳税人识别号的申请

根据所得稅法和关税相关法律，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公司和组织都将取得一个唯一的纳税人识别号；需要进行工资所得和房产租赁所得代扣代缴的社会组织、非盈利机构也要取得纳税人识别号。个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账户时要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所得稅法（2009 版）》第 86 条），根据《所得稅法（2009 版）》，个人没有正当理由不申请纳税人识别号的，将被征收附加税和受到处罚（《所得稅法（2009 版）》第 105 条）。

纳税人识别号，包括纳税人识别号申请表和办理纳税人识别号所需的相关资料可以到财政部领取，同时也可以通过财政部的官方网站 www.mof.gov.af/tax 在线获取。

纳税人依法提出申请纳税人识别号，税务机关应予以同意。

3.2.1.2 税务机关拒绝申请的情形

无法核实申请人真实身份。

已经就该申请人发放纳税人识别号，且该号码并未失效。

3.2.1.3 纳税识别号取消的情形

纳税人的真实身份被证实不符。

纳税人有两个及以上身份证明。

3.2.2 账簿记录管理制度

纳税人有依法编制账簿和记录的义务。

3.2.2.1 账簿记录的具体要求

所有取得应税收入的法人和自然人必须妥善保存与生产经营、买卖动产和不动产相关的记录和资料。相关记录和资料包括账簿、凭证、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等，以上资料都需要对应的相关原始凭证，包括销售发票、购货合同、担保书据、银行回单、支票、订货单、进出口文件、运输清单、电子邮件等能证明相关活动的资料。

税务部门要求纳税人根据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留存账簿资料。这些资料必须要能清楚的反映交易的收入和支出，并符合下列要求：真实完整；能够为确定纳税义务和正确计算税款提供准确信息；能够有原始资料进行佐证；其他有助于确定纳税义务的资料如：预约登记、工作日记、所得税报表、营业收入申报表、租赁收入代扣税申报表、工资代扣税申报表、会计师工作底稿。

3.2.2.2 期限和其他要求

纳税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保存账簿和记录：账簿和相关记录的保存期限为五年，税务机关有权查阅账簿和纳税申报表。如使用非官方语言记录账簿和资料，纳税人应当自费翻译为其中一种官方语言。

3.2.3 纳税申报

3.2.3.1 正常申报

(1) 纳税人有依法按时纳税的义务。报税时间：企业报税时间为阿富汗财政年度末(阿富汗财政年度始于当年3月21日，止于次年3月20日)。

(2) 报税渠道：在喀布尔，企业如设有专业会计，可自行到财政部报税；如没有专业会计，可通过咨询公司或会计师事务所代理报税。

(3) 报税资料和程序：申报纳税和企业营业执照年检相关联。企业需要提供旧营业执照、企业税号、企业财会年度报表和收入状况表，在财政部填写调查表；财政部将根据企业报表核算企业应缴税款；企业到中央银

行缴纳税款，中央银行出具收款收据；企业将收据交回财政部，财政部将核查并出具缴税证明；企业凭财政部证明到投资促进局办理营业执照更新。

(4) 税务机关应当就纳税人纳税申报情况进行审查，并要求纳税人就错误信息进行书面更正。

(5) 纳税人未按时申报，税务机关应及时发放纳税通知书，纳税人应在接到通知书 30 日内进行申报。

3.2.3.2 延期申报

(1) 纳税人有正当理由延期申报，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延期申请。

(2) 税务机关应及时审核延期纳税申请，自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允许或不允许的决定。

(3) 申请延期纳税的，不得超过税法规定的到期日起三个月。

3.2.3.3 纳税评估

税务机关应当就以下情况对纳税人发放纳税评估通知书：

(1) 纳税人未及时申报并拒不改正的。

(2) 纳税人填写错误的纳税申报表并拒不改正的。

(3) 纳税人故意逃避税收的。

(4) 税务机关应当在得知纳税人纳税情况发生变化后，及时修改并发放纳税评估通知书。

3.2.4 税务检查

税务机关在得知被检查人违反税法规定后，将指派税务人员进行检查。

税务机关应当就税务检查制作书面通知书，并注明检查的时间、地点和需要被检查人提供的资料、信息和记录等。

检查通知书应当经检查人和被检查人签字确认。

被检查人应当将检查通知书留存在被检查的营业场所或住所，并进行书面记录。

税务人员在检查中允许的行为包括：获取具有公共权限的书籍、记录、计算机以及其他相关设备；获取书籍、记录或者电脑储存信息的副本；为确定纳税人职责所必须的资料或书籍等；税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根据法律要求，税务部门执法可以申请安全机关等行政部门配合实施。

被检查人的义务：被检查人应当提供税务检查必要的场地和设施；被检查人应当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书籍、电子档案等副本。

3.2.5 税务代理和清算

3.2.5.1 税务事项代表

根据税法规定，税务事项代表负责办理涉税事宜，具体包括：

- (1) 依照法律被纳税人指定的个人；
- (2) 公司的首席执行官；
- (3) 合伙企业中的任意合伙人；
- (4) 企业清算情况下的清算人；
- (5) 非居民企业中负责阿富汗事务的人；
- (6) 政府机构的负责人。

3.2.5.2 注册税务师

根据税法规定，取得营业执照的注册税务师有权依法代理企业涉税事务。注册税务师是指：有固定办公场所，已经通过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经向税务部门申请并已经取得相关营业执照的人员。注册税务师的职责包括：对纳税人提供会计和咨询服务，从事政府部门提供的会计和咨询服务，代理纳税人处理相关涉税事宜。

3.2.5.3 清算

在企业清算期间，由清算人代理企业涉税事务，清算要求具体包括：

- (1) 清算人应当自任命之日起 14 日内书面通知税务机关。
- (2) 税务机关自收到通知 60 日内通知清算人相关纳税义务。

- (3) 清算人应当足额缴纳清算税款，清算所得优先满足税款。
- (4) 有两人及以上承担清算事务的，对纳税负有连带责任。

3.2.6 其他征管规定

纳税人除缴纳正常税款外，如有以下情况还应当缴纳附加税：

- (1) 未按规定缴纳税款，每日征收应缴纳税款 10% 的附加税。
- (2) 未按规定提交税务文件资料的，自延迟日起自然人每日缴纳 30 阿尼，公司每日缴纳附加税 100 阿尼。
- (3) 未按规定扣税或代扣代缴税款的，征收应缴纳税款 10% 的附加税。
- (4) 未按规定保存资料账簿的，征收附加税 20,000 阿尼。
- (5) 未按规定遵守通知规则的，征收 10% 的附加税。
- (6) 对作出虚假或误导性陈述的纳税人，征收因该行为导致税收差额的 25% 的附加税。
- (7) 对偷税漏税的纳税人，除原税款外，还应加收同原税款相同金额的附加税。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非居民企业即不符合阿富汗居民企业资质的企业。居民企业是指根据阿富汗法律成立，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因税收目的依法在阿富汗境内成立或者实际管理机构在阿富汗境内的公司。

非居民自然人即不符合阿富汗居民标准的自然人。居民自然人是指在一年中的任意时间在阿富汗拥有主要的居住地或者在一个纳税年度居住 183 天或者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的任意时间被派往国外的阿富汗政府官员或者雇员。

居民纳税人应就来源于全球的所得承担纳税义务。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阿富汗境内的所得承担纳税义务。来自阿富汗的收入是指在阿富汗

的生产所得或者在任何时候的提供劳务所得。非居民企业的申报和其他管理与居民企业大致一致。

3.3.1.1 报税时间

非居民企业报税时间为阿富汗财政年度末(阿富汗财政年度始于当年3月21日,止于次年3月20日)。公司可以向财政部书面申请使用基于不同会计年度标准的应税年度,书面申请应说明变更会计年度的理由(例如:跨国母公司使用的不同会计年度)。如果理由充分,申请可以通过。

3.3.1.2 税款申报及税额核定

公司和依据阿富汗法律成立的其他法人机构在应税年度中均被要求进行所得税申报,无论他们是否取得收入。被要求缴纳税款和关税的企业和其他组织都应该有一个纳税识别号。所得税必须在规定期间的最后一天完成申报(3月20日)。在纳税调查和检查以后,如果税务机关确认一项税款申报并不完全准确,税务机关自纳税申报之日起五年内可以向纳税人发布评估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中会写明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应补的税款。但是,如果税务机关认定纳税人是出于逃税目的进行的税款申报,那么法定的税款追偿期不适用。

3.3.1.3 税款缴纳

在纳税申报完成后必须缴纳相应所得税款,即在3月20日之前。评估通知书中规定的税款必须在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前缴纳。演出、展览、剧场、电影院、音乐会、体育赛事和其他类似项目的应纳所得税,应在次月的15日前缴纳。如果以上演出活动不具有连续性,那么在每一场演出结束后均应缴纳相应税款。多缴税款在抵扣完其他应缴税款和关税后,可以根据纳税人的要求退税或者抵税。

3.3.2 非居民税收管理

3.3.2.1 收入和资本利得相关税收管理

在阿富汗从事服务和商贸的非居民自然人、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阿富汗境内取得的全部应税收入，均应缴纳所得税。然而，如果其他国家给予在其境内的阿富汗居民税收豁免政策，那么该国个人在阿富汗境内同样享受税收豁免。非居民企业的应税收入计算方式和税率与居民企业一致。

非居民个人通过在阿富汗的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若该分支机构为独立法人，则该分支机构的应税收入应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 (1) 支付给非居民个人的款项视为分红和股利；
- (2) 支付给非居民个人的款项不得有任何抵扣；

(3) 分支机构或非居民个人为取得收入而由分支机构支付的费用，视为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所产生的费用。

在阿富汗境内未从事贸易和商业的企业和非居民个人，在境内取得的利息、红利、租金、专利费或其他任何符合《所得税税法（2009）》条款的收入，均应根据所得税法缴纳税款。《所得税税法（2009）》规定，唯一的扣除项只能是纳税人按照《所得税税法（2009）》要求除了利息、股利、租金和专利费之外的所得所申报缴纳的税金。

非居民个人就阿富汗境内所得，向其他国家支付的所得税款不得扣除，但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的除外（目前未签订任何协定）。

无资产净值税。坐落于境外的企业无需在阿富汗缴纳税款。

3.3.2.2 非居民企业预提税款的支付

非居民企业的具体支付方式以预提税规定为准。预提税适用细则与居民企业一致。阿富汗未签订任何泛用的税收协定，但同阿塞拜疆，印度和伊朗等国签订了一些互惠的航空业方面的税收协定。《所得税税法（2009）》规定，任何合同、条款或者其他法律中有与《所得税税法（2009）》的相

关条款发生冲突的部分，以后者为准。但是，由其他国家和联合国机构引入阿富汗的国际协定和条款不在此项规定范围内。

3.3.2.3 特定收入实行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资本利得、特许权使用费、佣金和服务费等实行代扣代缴，代扣代缴税率为 20%。实行代扣代缴的，应当自月度终了 10 日内，向国家缴纳税款。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如果多个纳税人的行为被同一单位或实体控制，那么他们彼此就是“关联”关系。为此，纳税人的配偶、兄弟姐妹、子女和父母都被认为与彼此关联。是否与其他纳税人受控于同一单位由现实情形所决定。具体根据以下条款判定两名纳税人是否被同一个单位控制：

(1) 如果一名纳税人在一个组织中直接或间接的拥有 50%以上的投票权，则该纳税人与该法人单位（例如：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合资企业）相关联。

(2) 如果两个法人单位被认为与同一名纳税人相关联，则这两个法人单位被认为也与彼此相关联。

(3) 即使纳税人在法人单位中不拥有主要投票权，但现实情形证明该纳税人有控制公司决定的能力，那么他也会被认定为与该法人单位相关联。

在一项交易中，如果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给关联方的金额与在此项交易中应该支付或将要支付给非关联方的金额不同，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在该交易中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给非关联方的金额来确定关联方的交易金额。

4.2 同期资料

暂未查到相关资料。

4.3 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的相关规定订立于 ITM 对《所得税税法（2009）》第 97 款的注释中，该规定意图与 OECD 转让定价参考意见保持一致。阿富汗税务局会运用一系列不同手段来确定关联纳税人之间的合理转让价格。ITM 提供了以下几种可能的方法来确定关联纳税人之间转让有形资产的合理费用：

-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 (2) 再销售价格法;
- (3) 成本加成法;
- (4) 交易（销售）净利润法;
- (5) 其他方法。

为确定最佳的方法，阿富汗税务局考虑到每一种方法在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之间的相似处，尤其考虑以下情形：

- (1) 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在职责履行方面的相似处；
- (2) 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在合同条款运用方面的相似处；
- (3) 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在团队对风险容忍度方面的相似处；
- (4) 经济条件；
- (5) 交易所包含的财产或服务的相似处。

《所得税税法（2009）》同样规定了确认销售或转让无形资产的转让价格的方法。确认无形资产合理转让价格的可用方法有可比较的非关联双方的转让价格法、净利润法等。

4. 4 预约定价安排

暂未查到相关资料。

4. 5 受控外国企业

暂未查到相关资料。

4. 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暂未查到相关资料。

4. 7 资本弱化

暂未查到相关资料。

4.8 法律责任

如果纳税人在任何交易中，故意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税务机关应当制止，并且调整此项交易以确定该纳税人正确的应纳税款。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进入纳税评估程序。如果任何一方以避税为目的签订任何协议或一系列交易，那么税务机关可以无视这些交易和这些交易对各方带来的影响，即这些交易视为未发生。任何逃避所得税的纳税人都将承担以下结果：

(1) 在首次避税行为中，纳税人必须支付追加税款，以及追加税款两倍的罚款。

(2) 在第二次避税行为中，纳税人必须支付首次避税中的所有税款和罚款，同时阿富汗税务局可以向商业法院申请关闭纳税人企业的法令。

当两项及以上组织、交易或业务被同一家企业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时，财政局可以在这些业务中分配、分摊或分拨收入、扣除项或债务，以便准确的反映应税收入和防止避税。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5.1 阿富汗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2014年10月，阿富汗争议解决中心成立，中心为仲裁及其他争议解决途径提供调解及律师服务等。据阿富汗媒体报道，2015年8月由阿富汗商工会和一家名为 Harakat 的金融机构联合经营的阿富汗商业纠纷仲裁中心在喀布尔成立。该中心将处理来自阿富汗全国各地的商业纠纷。过去在阿富汗国内解决商业纠纷需要经过47个阶段，耗时1600余天，并且消耗大量金钱。由于程序繁琐等原因，贸易商们有25%的投资被用于解决有关商业纠纷。

5.2 税收争议解决方法

5.2.1 概述

阿富汗的法律体系由伊斯兰教义、法律和习惯规定组成。宪法是阿富汗的最高法律。阿富汗的法律法规还处在完善中。阿富汗商工部是商业法规的制定部门。为保障市场经济持续、公平发展，该部已起草了10部商业法规，其中《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法》、《合伙法》、《仲裁法》和《调解法》这4部法律已经通过议会审核并颁布执行。按照阿富汗现行投资法规定，国内外投资者与阿富汗政府的争议可通过协商友善解决，或按照1965年3月18日《华盛顿仲裁条例》（阿富汗于1968年7月25日加入），诉诸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寻求国际仲裁。除此之外，双方也可以根据合同商议的办法寻求解决。

另外，阿富汗《私营投资法》第29条规定，如果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现阿富汗投资法与其他现存法律条款抵触时，以阿富汗投资法为准。

目前，中国与阿富汗尚未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与阿富汗签订了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根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中国与阿富汗互免国际运输收入企业所得税。

2014 年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等文件，并发表《中阿关于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5.2.2 主要解决途径

(1) 纳税人就税务机关作出的决定有异议，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45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出。

(2) 如果纳税人有正当理由不能提出申请，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但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 15 日。

(3) 税务机关应当在 60 日以内就申请作出决定，并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4)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税务机关未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对税务纠纷解决委员会提出上诉。

(5) 纳税人对税收的异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 30 天内申请税务纠纷解决委员会进行审查。

(6) 任意一方当事人对税务纠纷解决委员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7) 纳税人应当就申请问题负举证责任。

(8) 税务争议处理期间，纳税义务不发生变化。

5.2.3 其他法律规定

(1) 纳税人未按规定日期缴税，或没有明确证据显示纳税人正在进行税收筹划的，相关部门可以暂停账户，暂停进出口货物，并进行书面通知。

(2) 不按照租金收入预缴所得税的，视为租赁权利暂时转移给政府。如承租人 30 天内未缴纳税款，由政府行使出租人的权利以非支付租金的方式驱逐承租人。

(3) 企业关闭的，应当在接收到税务部门通知书起 10 日内缴纳税款。拒不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在警察协助下进入纳税人营业场所，并在显眼位置张贴拒不履行纳税义务通知，待纳税人缴纳税款后去除。

(4) 纳税人未申报缴纳税款的，根据税法和税收管理的责任，可以要求法院处理纳税人的动产和不动产。法院在下达处理决定后，税务机关可以依据法院决定扣押和出售个人财产。处置财产的收益应当优先满足税款，剩余部分返还纳税人。如处置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税款，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纳税人在税务机关执行决定期间缴纳税款的，可以要求撤销对个人财产处置的决定。

第六章 在阿富汗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不利因素

阿富汗自古就是重要贸易点和游牧民族迁居点，历史上长期处于重要帝国边缘，政局不稳、社会动荡。目前阿富汗经济正艰难起步，但重建和平发展之路还很漫长。该国的现阶段的总体现状为，财政不能自立，安全局势不清，产业发展不平衡，基础设施不完善，农业投入较少，工业发展缓慢，服务业发展较快。主要的投资吸引力体现在：一是阿富汗矿藏资源丰富，但基本未开发；二是工农业及区域经贸合作的各类互联互通的“通道”项目前景好，例如跨境输水、输电、铁路和公路、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等项目。在阿富汗投资贸易应注意以下不利因素：

6.1.1 安全局势不稳

当前，阿富汗处于重要过渡转型期。美国和北约从阿富汗撤军后，阿富汗政府接管全国的安全防务责任。尽管阿富汗政府表示有信心有能力控制安全局势，但国际社会对阿富汗政府能否控制住阿富汗国内局势均表示担忧。

6.1.2 投资成本高

因为阿富汗安全局势不稳，爆炸、绑架等恶性事件频发。各投资企业为防范安全风险，需大幅度增加安防支出，包括配备防弹车，监控和通讯设备，雇用大量安保人员等。

6.1.3 基础设施不健全

缺电、电压不稳、道路通行条件差等问题比较常见。物流运输周期难控制，阿富汗最便利的喀布尔至卡拉奇运输线路，时常因多种因素而中断，滞港费成本较高。经伊朗或乌兹别克斯坦运输的物资费用也比较高。

6.1.4 法律法规不完善

阿富汗商工部是商业法规的制定部门。为保障市场经济持续、公平发展，该部起草了 10 部商业法规。但只有 4 部法律已经通过议会审核并执行。如果发生商业纠纷及纳税争议，解决争议耗时长、成本高、程序繁琐。

6.1.5 大型项目融资难

中国的银行对于向阿富汗投资项目提供贷款一直持谨慎态度。相较其他国家的投资项目贷款难度更大，资金压力更大。

6.2 风险提醒

在阿富汗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过程中，中方企业要特别注意前期调查，全面分析和评估相关风险，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特别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6.2.1 申报风险

(1) 充分熟悉阿富汗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税务登记并熟悉当地税收申报流程和业务规则。

(2) 依法设置账簿，对资料信息和原始凭证按规定时间保存，以备相关部门检查，避免缴纳附加税风险。

(3) 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如有依法延期纳税的情形，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提起申请，避免因此导致缴纳附加税的风险。

(4) 企业一旦关闭，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清算，并足额缴纳税款。

(5)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行为产生争议，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请相关部门解决争议，在争议处理结果下发前应继续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方式缴纳税款，不得擅自改变缴纳方式。

6.2.2 其他风险

6.2.2.1 谨慎决策、注重安保

投资前，应密切关注和判断阿富汗政治和安全局势走向，从技术、经济及安全等方面综合评估。应充分考虑安全和非正常支出成本，制订安防预案，最大限度降低人身和财产安全风险。

6.2.2.2 结合实际、留有余地

阿富汗重建是多方面的重建。在商谈项目实施计划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制定可落实的进度计划。避免参与线长、点多、难警戒的项目。项目进度不宜只求快，或简单的应允阿方进度要求，要充分考虑阿方在办理土地征用、报告审批过程中时可能出现的滞后因素。不适宜采取低价竞标模式，报价要充分考虑不可预见因素，包括运输中断、武装袭击、绑架等。

6.2.2.3 重视环保、注重公益

环境污染和文物保护是政治和社会敏感问题，易引起政治炒作。投资单位应高度重视，审慎处理。投资企业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推行本地化经营，热心于当地福利和慈善事业，为自身争取良好的立足和生存环境。

6.2.2.4 选择稳妥的支付方式

在贸易中，中资企业与阿富汗进行贸易往来时应重合同、守信用、产品要注重质量，适销对路。尤其应注重选择对中方有利的支付方式。在贸易中应多选择 T/T 付款。例如，使用需要第三国银行保兑的信用证支付等。

6.2.2.5 选择适宜的保险公司

投资阿方的中资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机构、担保机构、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建议中国

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金融保险机构，例如，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

参考文献

1.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阿富汗》。
2. <http://af.mofcom.gov.cn/index.shtml>——中国驻阿富汗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3. <http://www.fmprc.gov.cn/ce/cohk/chn/xglj/wgzh/t93916.htm>——阿富汗驻中国大使馆
4. <http://ard.gov.af/>——阿富汗税务局的官网
5. <http://www.mof.gov.af/tax> 阿富汗财政部官网

编写人员：刘 云 阮 柳 罗昭兵 许良颖 姚 远 吴 娟

审校人员：朱舜娟 张 钧 李昊东